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1 年 9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监事胡晓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晓明先生主持，全体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朝阳绿色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太阳能光伏产业的发展，完善公司太阳能光伏产业链，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同意公司与朝阳绿色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浙江省杭州市下沙经济开发区设立合资公司——浙江精功朝阳科技有限公司（暂名，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50 万元，其中本公司以现金出资 3,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朝阳绿色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多晶硅氯氢化（冷氢化）生产技术经评估后折价投入 5,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主要为太阳能和半导体行业提供先进的多晶硅生产技术整体解决方案，从事多晶硅生产技术及关键设备的研发、生产、市场经营与销售、及售后服务；工程咨询及安装。

上述内容涉及工商注册的，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编号为 2011-059 的公司公告。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合资公司浙江精功朝阳科技有限公司（筹）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根据目前国内外太阳能多晶硅项目招投标运行模式及合资公司浙江精功朝阳科技有限公司（暂名，以下简称“合资公司”）的发展目标，为维持其正常的

生产经营活动，同意公司为合资公司提供不超过 1,5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具体如下：

1、具体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及借款额度

单位：万元

序号	接受财务资助公司	2010 年度财务资助最高额	2010 年末财务资助余额	2011 年度拟财务资助最高额度	2011 年年末拟财务资助余额
1	浙江精功朝阳科技有限公司	-	-	1,500.00	1,500.00

2、资金主要用途和使用方式

公司向合资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是根据目前国内外太阳能多晶硅项目招投标运行模式及合资公司的发展目标，为维持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资助资金将用于被资助对象经营活动直接和间接相关的款项支付。

上述拟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自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合资公司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在上述额度内，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合资公司的资金情况，直接决定为合资公司提供每笔财务资助的时间和金额。

3、财务资助方式和资助有效期限

上述财务资助以现金或银行承兑票据的方式提供，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一年。

4、财务资助资金占用费的收取

公司以现金方式提供财务资助的，将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与合资公司结算资金占用费；公司以银行承兑票据方式提供财务资助的，将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贴现利率与合资公司结算资金占用费。

上述资金资助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编号为 2011-060 的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 年 9 月 15 日